

# 元智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5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訂之。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

## 二、目的：

以「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目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依其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特依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訂定本方案。

## 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五、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同儕協助：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生活及學習上服務。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特殊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及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4. 獎助學金等申請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
5. 各項訊息服務：利用電子郵件、簡訊、網路公告或電話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各項服務申請注意事項等。
6.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輔具。

### (二) 課業協助服務：

1. 課業加強：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系上老師、助教或學長姐指導。
2. 課業協助：提供筆記抄寫、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3. 考試協助：提供學習評量（如考試與作業）之調整協助，包括延長考試時間、安排個別試場、口試等。
4.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安排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三）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2. 轉介服務：針對有諮商及專業心理介入需求或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專業相關人員或衛保組予以協助。
3.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學習狀況不佳或校園生活適應不佳之學生，由系所或資源教室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四）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新生座談會等。
3. 生涯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
4. 畢業生就業追蹤：適時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於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下設置資源教室專責單位，負責全校性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二）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鄰近宿舍區，空間包含辦公區、電腦使用區及休息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和交誼空間。
- （二）環境規劃：逐步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便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生活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

## 八、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

(二)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

####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適應，穩定就學。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培養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合各單位之資源，共同研商相關之協助措施，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服務。
- (四) 建立友善之軟、硬體環境及良好互動氛圍之校園。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